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十二月

目录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8
议案一 8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8
议案二 1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2
议案三 13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13
议案四 1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议案五 16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二、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三、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四、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 点 00 分正式开始，会议开始后，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签到登记应当终止。迟到股东人数、股份数不计入表决数。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次数不超过 2 次。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者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主持人可以根据现场会议进行的实际情况当场对会议议程进行适当的调整。

十四、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五、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交通、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六、其他未尽事项请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113）。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 单元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TAO HAI（陶海）先生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2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会议签到

与会人员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与会股东及其代表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会议开始

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数及代表股份数，并宣布会议开始。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审议会议议案

1、介绍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后，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 TAO HAI（陶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唐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郝跃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4	《关于选举卢海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谢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杨望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张雅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九）复会，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十）宣读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更好地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目前公司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8 人调整为 7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反对票和同意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应在会议结束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应在会议结束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要求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3	第一百六十五条 …… （三）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八）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	第一百六十五条 …… （三）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八）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2.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须

	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2.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3.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3.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4.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就《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6-109）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 年 11 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表决。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15 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前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公司拟同步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

此外，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管理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已于2026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共有2项子议案，包括：

2.0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并表决。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2月15日

议案三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公司拟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C10215 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54,984,672.89 元，盈余公积期末余额为 3,764,693.61 元，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 1,491,213,749.91 元。

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为以前年度累计的亏损。本次拟用于弥补亏损的资本公积全部来源于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形成的资本（股本）溢价，不属于特定股东专享或限定用途的资本公积。

二、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方案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 3,764,693.61 元和资本公积 151,219,979.28 元，两项合计 154,984,672.89 元用于弥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累计亏损。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以公司 2025 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财务报表盈余公积减少至 0.00 元，资本公积减少至 1,339,993,770.63 元，未分配利润补亏至 0.00 元。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1）。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表决。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15 日

议案四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6 年 12 月 1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第三届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 TAO HAI（陶海）、唐娅、郝跃国、卢海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均为自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0）。

本议案共有 4 项子议案，包括：

4.01 《关于选举 TAO HAI（陶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唐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郝跃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4 《关于选举卢海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并表决。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15 日

议案五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6 年 12 月 1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第三届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谢军、杨望成、张雅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谢军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均为自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0）。

本议案共有 3 项项子议案，包括：

5.01 《关于选举谢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杨望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张雅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并表决。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15 日